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林旭曦女士（现持有本公司股份 53,495,75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7.43%）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 12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用于林旭曦女士与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的履约担保。质押期限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起始日开始至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具体详情请参阅公司 2014 年 4 月 30 日《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2015 年 5 月 7 日公司接林旭曦女士通知，因合同事项已履行完毕，林旭曦女士原质押给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票 12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15%）已于 2015 年 5 月 7 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